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承辦人：張乃文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688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krbs91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09109281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.修正規定-總說明.pdf、2.修正規定-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9月8日修正「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」一案，請配合辦理並宣導所轄基層農會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9月8日農授糧字第1091092703B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作業規範修正總說明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供參，茲就修正重點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鑑於每戶大專業農之基本門檻（如自有農地等）多寡殊異，為加強引導大專業農簽訂長期租約及擴大經營規模，於「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（109-112年）」計四年屆期後，自113年起，大專業農經營規模及農機設備補助面積之計算，以簽訂租期達3年以上農地租賃契約書之「擴大承租」農地為限，將不再採計「基本門檻」該類面積，並請廣為宣導週知，以利大專業農預為規劃及經營調適。



- (二)為利推行政策工作，將現行大專業農專案輔導農地、資格審查及租賃媒合等程序納入規範；另針對大專業農於租賃期間，其經營規模未符合規定，且未依限改善，或有重大違規、違約情事者，增列移出輔導等作業方式。
- (三)大專業農耕作獎勵新增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」乙項，並得併同轉(契)作獎勵撥付。另為利大專業農租賃系統勾稽及資料穩定性，新增經辦農會「第一期作最遲需於3月底、第二期作最遲需於9月底前」完成系統登錄建置合約檔及轉申報作業之時限，俾利系統資料庫鎖定。
- (四)針對新簽訂農地租賃契約及契約異動者，現行由農會依「小地主大專業農基期年農地租賃審查表」初審、本署當地分署複審之二階段作業，簡化方式如下：
- 1、由農會依本作業規範辦理審查及將合約資料登錄系統，相關文件留存農會備查。
 - 2、另為減輕農會填製書表之工作負擔，刪除現行「小地主大專業農基期年農地租賃審查表」該項表格，且農會亦無需再將合約資料寄送分署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- (五)基於現行推動「離農獎勵」係結合產業政策輔導措施，由農民自行決定參加，無涉強制離農或退休規定，修正名稱為「老農出租農地獎勵」，並調整相關事項如下：
- 1、針對首次申請、新簽訂農地租賃契約或契約異動者，亦參照前項租賃審查作業方式，經農會審查符合規定後，相關文件留存農會備查。
 - 2、另基於「老農出租農地獎勵（原離農獎勵）」之請領資格，係以地主為農保被保險人，申辦當時農保投保

電子文
電文騎



年資累計滿5年以上且年滿65歲以上者為限，故仍維持現行需由出租人（地主）填具「老農出租農地獎勵申請表」（原離農獎勵審查表）之規定。

3、至有關出租人遺漏申請案件「得於一年內補發」之規定，酌修文字為「得一併追溯核給前二期內符合資格條件之獎勵金」。

(六)增列「當期作新增大專業農擴大承租農地、老農地主出租獎勵農地，得優先納入抽查對象或全數查核」之規定，以供各縣市推動小組視實務需求加強運用。

(七)另有關獎勵金清冊造送、撥款等作業，仍循現行由農會於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，依實際勘查結果填造獎勵金發放清冊及彙總清冊各四份，一份抽存，一份函送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備查，二份函送當地分署核辦之流程辦理，並將視本(109)年相關簡化工作推動情形，及未來配合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或政策輔導措施規劃整併滾動檢討相關作法。

三、旨揭修正作業規範（含附件表格）Word檔，可至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afa.gov.tw>）【首頁/農糧業務/小地主大專業農專區/相關規範/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/附件】項下查詢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副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、作物生產組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2020/09/14
12:55:53
電文
交換章